

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城季季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亿份,存续期无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产品无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不超过60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首个开放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原则上7天份额、14天份额、21天份额、28天份额、63天份额、91天份额、182天份额、364天份额均选择在某一周的周二开放。开放日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管理人均有权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若管理人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也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后的开放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此外,管理人有权在暂停某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后,择时重启新的运作周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新的开放日。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0; 2、托管费:0.10%; 3、管理费:0.3%; 4、退出费:0。
投资范围	<p>(1)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地方政府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N、ABCP等)、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比例0-100%,其中可转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比例为0-20%;</p> <p>(2) 仅限因持有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计划不从一级市场中购股票及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具备可交易条件的5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比例0-20%;</p> <p>(3) 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p>	

		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及股票型产品，高于货币市场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为中低、但对资产流动性需求有一定要求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推广期内和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总份额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对于截至该当日已提交的合格参与申请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 优先”原则予以确认，并于次日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参与费	本产品无参与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推广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情况参见《管理合同》相应章节。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退出费	本产品无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1000万份（含1000万份），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本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p> <p>(3) 巨额退出的报告</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无
风险准备金	<p>管理人每日将未付收益扣除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后的剩余收益（若有）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p> <p>U_t为集合计划T日实现收益，C_t为集合计划截至到T日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的已分配收益之和，H_t为集合计划T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R_i为某期份额<i>i</i>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n_{i,t}$为截至T日份额<i>i</i>的已存续天数，S_i是份额<i>i</i>的总份额，H_t为集合计划T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定义Q_t是按处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的各份额基准收益之和，则</p> $Q_t = \sum(S_i \times R_i \times n_{i,t}/365)$ $C_t = \min\{U_t + C_{t-1} + H_{t-1}, Q_t\}$ $H_t = \max\{U_t + C_{t-1} + H_{t-1} - Q_t, 0\}$ <p>其中，$C_0 = U_0 = Q_0 = H_0 = 0$。</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委托人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3、客户不少于2人；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则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p>



		在计划的推广期，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和参与人数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1、推广期结束时，集合计划未达到本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p> <p>2、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p> <p>若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参与资金加计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并经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本集合计划应承担并计入成本列支的各项费用包括：</p> <p>1、托管费</p> <p>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p> <p>本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因计划进行证券（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交易而形成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p> <p>4、计划注册登记费用</p> <p>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小于1000元），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大于等于1000元），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或计提。</p> <p>5、其他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等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p> <p>银行间结算服务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计划费用；</p> <p>与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

		<p>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每季最后一个月份（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计提当日收益后和本计划终止时计提。管理人有权在每季度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行情况将一定比例（不超过80%）的风险准备金提取为管理人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占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的部分可全额提取。管理人也有权在本计划终止日提取剩余的全部风险准备金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产品各类份额委托人享有业绩比较基准（年化）。管理人将于各类份额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下一期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各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测算的依据，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以本产品最终收益率为准。</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集合计划的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将当期实现收益作为现金红利全部分配。 2、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退出次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p>本产品仅限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p>
	分配方案	<p>投资者以所持有份额本投资周期实际运作时间按管理人在本投资周期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和当期实际收益孰低的原则获得收益。</p> <p>U_t为集合计划T日实现收益，C_t为集合计划截至到T日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的已分配收益之和，H_t为集合计划T日的风险准备金余额。R_i为某期份额<i>i</i>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n_{i,t}$为截至T日份额<i>i</i>的已存续天数，S_i是份额<i>i</i>的总份额。定义Q_t是按处于存续期的各期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的各份额基准收益之和，则</p> $Q_t = \sum(S_i \times R_i \times n_{i,t}/365)$ <p>某份额<i>i</i>在某运作周期内截至T日的参考收益$q_{i,t}$，计算方法如下：</p> <p>若$U_t + C_{t-1} + H_{t-1} \geq Q_t$，则</p> $q_{i,t} = S_i \times R_i \times n_{i,t}/365$ <p>若$U_t + C_{t-1} + H_{t-1} < Q_t$，即风险准备金全部冲回也无法弥补处于存续期的各份额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此时，各份额采取“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各份额参考收益。</p> $q_{i,t} = C_t \times \frac{S_i \times R_i \times n_{i,t}}{\sum S_j \times R_j \times n_{j,t}}$ <p>T日当天应计提的收益为$q_{i,t} - q_{i,t-1}$。</p> <p>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收益在运作周期结束后以现金形式分配至投资者账户；集合计划于参与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投资周期起始日）起计算收益，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集合计划展期		<p>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p>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p>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p> <p>6、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 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